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2019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警告** | **罚款** | **没收违法**  **所得、没收**  **非法财物** | **暂扣许可证、执照** | **责令停产停业** | **吊销许可证、执照** | **行政**  **拘留** | **其他行政处罚** | **合计（宗）** | **罚没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11 | 2925 | 28 | 0 | 0 | 0 | 0 | 0 | 2964 | 168.77 |

说明：

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3.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